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方面的能力，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辦法」。
- 第2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專業機構進行研習至少80小時，其中實務研習至少為60小時，教師擔任行政職務，研習時數至少為40小時，而實務研習則至少為30小時。
- 第3條 各系（科、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系（科、中心）專任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要點」，經系（科、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4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之預備週需完成專業成長計劃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三份交予各系科、中心）彙整，經系（科、中心）務會議通過，學審會審核後實施。
- 第5條 專任教師從事專業成長之單位由教師自行規劃與接洽，各系（科、中心）及行政單位必要時得提供經費或公假之行政支援。
- 第6條 專任教師專業成長計畫之領域須與授課相關，並將進修成果融入教學內容。
- 第7條 教師申請從事專業成長時間以教師研修時段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調整研修時段或額外申請公假。
- 第8條 專任教師申請經費或公假之行政支援，需於研習前三天向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研討會相關資料，經呈核通過執行；完成研習後二週內，繳交專業成長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核銷公假及研習費用（檢附相關資料如：研習公文、研習資訊，需檢附有主辦單位、研習時間及地點相關資料）。
- 第9條 系（科、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前，彙整前一學年全系（科、中心）教師之專業成長成果報告書、專業成長累計時數表、及全系（科、中心）教師專業成長成果彙整表各一式三份，並上陳通過。
- 第10條 各系（科、中心）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教師專業進修成果觀摩或經驗分享發表會。
-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